

# 铜鼓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铜自然资核字〔2019〕6号

## 关于对宜春市铜鼓县第四小学建设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

铜鼓县教育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宜春市铜鼓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意见的报告》已收悉。经我局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审查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，形成如下预审意见：

一、宜春市铜鼓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28133.06平方米(合42.2亩)，建筑面积15310.08平方米。建设项目内容为教学楼、办公楼、教学辅助用房、运动场等，项目拟总投资54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。

。按照《江西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（2011年版）执行标准，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。

二、该项目选址在铜鼓县城南西路槽口组蛇口窝地块。

三、该项目用地为新增国有建设用地，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土地管理法律及法规的条件。涉及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，应依法按程序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，待农用地转用批复后办理供地手续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规定》原则上同意通过预审，本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两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铜鼓县自然资源局  
2019年12月5日

